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72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融资类担保；担保额度为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

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2020年10月13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 1.60 亿美元债券，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2、注册地点：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a,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0日

4、注册资本：1美元

5、经营范围：债务融资、债券发行等特殊目的。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资产总额为 1,568.97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资产净额为 1,568.97 万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81 万港元，净利润为 4.81 万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资产总额为 1,598.53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0，资产净额为 1,598.53 万港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9.5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9.56 万港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金控与本次美元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方金控为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金额 1.6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2.40% 的美元债券提供本息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6.3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39.66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19.70%。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美元债券本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2 亿美元（按 2020 年 9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8101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1.68 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